

# 国家卫健委就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答记者问

# 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集中整治六大重点

近期,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正在开展,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国家卫生健康委有关司局负责人15日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 医药领域腐败问题 集中整治为期1年

医药领域是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的主阵地,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权益。长期以来,广大医务人员响应党的号召,践行“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大爱无疆”的职业精神,在疾病预防治疗康复护理、医学技术创新发展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得到全社会理解、支持和尊重。对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辛勤劳动和奉献应予充分肯定。

加强医药领域反腐工作是促进医药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是完善医药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年来,国家卫生健康委作为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部际联席机制牵头单位,会同相关部门不断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将体系构建、制度建设与落实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等相结合,坚决纠治行业不正之风,取得了显著改善。

伴随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历史性成就,医药领域行业风气持续向好。但同时,医药领域腐败问题依然存在,特别是近年来查处的一些“关键少数”、关键岗位人员,利用权力寻租、大肆收受回扣、行贿受贿等案件,严重稀释了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红利,蚕食了人民群众权益,既掣肘医疗、医保、医药事业发展,又影响了行业形象,也危害了医疗卫生领域绝大多数人的利益。

为进一步促进医药事业发展进步,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教育部、公安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国家药监局等9部门,共同启动了为期1年的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聚焦医药行业“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坚决整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为医药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 本次集中整治 实现医药领域全覆盖

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主要原则有哪些考虑?当前,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纠治难度不断加大,本次集中整治工作明确了三项工作原则:

**野生刺参7元1头**

鲜食海参极锁鲜营养保存更完整 口感更好更有营养

1. 高档野生鲜食刺参:筋粗肉厚,现买7斤仅999元,本周特惠买15斤只需1998元,吃半年。

2. 大连野生鲜食刺参王:8年壮年参,个大刺好,买4斤999元,本周特惠9斤只需1998元。

3. 大连深海淡干海参:6-8年壮年参,涨发10斤以上,原价2760元、2980元、3360元一斤,本周特惠买1斤送1斤。

4. 沂蒙山成熟蜂蜜,特惠10斤299元,日照绿茶,甘醇鲜爽,特惠1斤60元。

电话:0531-89697667 (各地免费送货)

瑞品堂和平路店:和平路15号东侧(燕子山小区公交站牌对面路北)

制锦市店:制锦市街31号(五龙潭公园西门北200米)

## 医药反腐 6 重点



- ① 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
- ② 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以及药品、器械、耗材等方面“带金销售”;
- ③ 接受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
- ④ 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有关问题;
- ⑤ 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不法行为;
- ⑥ 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

一是全面覆盖、聚焦重点。此次整治涵盖了医药行业生产、流通、销售、使用、报销的全链条,以及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协会(协)会、医疗卫生机构、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医保基金等全领域,实现医药领域全覆盖。在整治的重点上,聚焦“关键少数”、关键岗位,尤其是利用医药领域权力寻租、“带金销售”、利益输送等不法行为。

二是集中突破、纠建并举。针对“关键少数”、关键岗位的腐败问题进行重点突破,对重点问题、典型案件进行调查核实、处置处理、通报剖析,形成全国性集中整治医药领域腐败问题的高压态势。坚持线索处置、问题整改、行业治理相结合,健全规章制度,完善治理机制,规范行业监管,注重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医药领域腐败问题治理系统化、规范化、常态化。

三是统一实施、分级负责。严格落实工作责任,确保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要求任务落地见效。在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的统一领导下,相关职能部门和地方切实承担集中整治的主体责任,分级负责,抓好落实。纳入整治范围的机构、单位承担直接责任,负责落实上级主管部门对集中整治工作的各项具体要求,严格落实好集中整治的各项工作任务。

此次集中整治将按照上述原则,对医药行业开展全链条全领域全覆盖的系统治理,破解行业监管中的系统性问题,扎实推进医药领域行业治理,确保整治工作取得成效。

## 整治聚焦六大重点 建立完善长效机制

此次集中整治的内容重点在六个方面:一是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以权寻租;二是医疗卫生机构内“关键少数”和关键岗位,以及药品、器械、耗材等方面“带金销售”;三是接受医药领域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指导的社会组织利用工作便利牟取利益;四是涉及医保基金使用的有关问题;五是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在购销领域的不法行为;六是医务人员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通过采取自查自纠、集中整治、总结整改等措施,对医药行业的突出腐败问题,进行全领域、全链条、全覆盖的系统治理,建立完善一系列长效机制,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 加大对典型问题 处置及通报力度

集中整治工作部署以来,有什么工作进展,下一步有什么打算?

今年7月初,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9部门联合印发了有关文件,聚焦解决当前医药领域腐败的突出问题,以及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全链条中容易产生问题的关键环节,明确了此次集中整治的总体要求,

整治内容、工作步骤和工作要求。

7月12日,国家卫生健康委等10部门召开了全国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视频会议,聚焦医药领域生产、供应、销售、使用、报销等重点环节和“关键少数”,对集中整治工作进行了重点部署。

7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了配合开展集中整治工作的视频会议,就聚焦医药领域“关键少数”,加强监督执纪执法,在纪检监察系统内进行了部署。同时,国家卫生健康委在官方网站首页上线了“互联网+”行风评议平台,建立和畅通面向社会的信息沟通渠道。

根据工作部署,各省份均已建立了地方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协作机制,制订印发地方工作方案,并召开会议进行部署安排。各地有关单位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处置有关问题,公布多起案例,形成严的基调和氛围,反腐已在医药行业内形成广泛共识,集中整治的各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下一步,集中整治工作将根据总体安排,持续推进,加大对工作的指导调度,加大对典型问题处置及通报力度,确保整治工作成效。

## 整治违法违规利益输送 支持规范的学术会议

部分学术会议近期宣布暂停或延期举办,是否为集中整治要求?

国家卫健委表示,我们注意到媒体反映一些学术会议在医药领域反腐的形势下,宣布暂停、延期,但同时我们也了解到一些学术会议正常进行,未受影响。医药行业的学术会议是学术交流、经验分享、促进医药技术进步和创新发展的主要平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的学术会议和正常医学活动是要大力支持、积极鼓励的。需要整治的是那些无中生有、编造虚假学术会议的名头,进行违法违规利益输送,或者违规将学术会议赞助费私分的不法行为。

## 阜外医院徐波正接受调查 “受贿12亿元”为虚假信息

网上出现“阜外医院徐波”“江苏常州市乳腺外科专家”等腐败案例,内容是否属实?

国家卫健委表示,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介入导管室主任徐波因涉嫌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国家卫生健康委纪检监察组、山西省长治市监委立案审查调查。目前,该案件尚在办理中。经与办案部门沟通咨询,网传其“利用动手术、进耗材,参与医疗设备采购招标的机会,收受贿赂高达12亿元”等信息与目前案件调查掌握情况严重不符,为虚假信息。

关于“常州市著名乳腺外科专家朱某某被抓,家里共查出1.5亿”的信息,当地有关部门已通过常州主流媒体针对网络传播的失实信息进行了说明。据新华社

## 新闻链接

坚决查处医疗领域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始终是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的重点。据媒体不完全统计,截至8月14日,今年以来全国已有近180位医院院长、书记被查,原因多涉及药品采购、医疗器械及耗材采购等事项,为他人牟取利益、收受贿赂等问题。目前至少20省份纪委监委就医药反腐问题发声。北京、天津、重庆等地,还公布了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期间举报电话。

## 严查收受药品耗材回扣等问题

今年上半年披露的医疗领域腐败案件中,收取药品耗材回扣是出现频率最高的问题,涉案金额居高不下,腐败利益链条环环相扣。例如,浙江省丽水市中心医院麻醉科原主任雷李培利用职务之便,在药品、医疗器械及耗材的引进和使用过程中,收受回扣331万余元,被严肃查处,判处有期徒刑7年。

一些医院管理人员收受医药代表“好处费”数额惊人。云南省楚雄州纪委监委查处的该州中医医院原党委书记、院长杨本雷,将巨额贿金藏匿于城郊几个大酒罐内,打开后钱款已经发霉,散发出难闻的气味。办案人员介绍,为掩人耳目,杨本雷让女儿及其男友出面收取贿金,自己躲在幕后遥控指挥,“直到被留置前,他仍在收受贿赂,属于典型的不收敛不收手”。

再比如,四川省人民医院原党委常委、纪委书记马昌礼长期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礼金,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大肆收受财物、侵吞公共财产,被开除党籍。江苏省泰州市人民医院原副院长商继华,安徽省利辛县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吴鹏,云南省普洱市人民医院原党委副书记、院长杨文俊等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针对部分医疗机构管理人员收受红包、回扣问题,各级纪委监委梳理查处案件中的共性问题,从强化药品集中统一管理、实行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等多方面打出“组合拳”,坚决破除医疗领域腐败利益链。

## 医疗反腐覆盖面持续扩大

医疗领域风腐问题不断隐形变异、迭代升级,例如,“定制式”招投标、“规避式”委托采购、“供股式”入股分红、“福利式”研讨培训等迭代升级的医疗腐败。

近年来,随着药物研发竞争的白热化,药物临床试验领域的权力寻租,成为医疗腐败新的表现形式。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办公室原主任、新药临床研究中心原主任顾俊,利用主管医疗器械、药品临床试验监控管理等工作便利,非法侵占试验费用10万元,并通过提前药品临床试验排期、违规从事临床试验等方式为多人牟取利益,收受贿赂总额达到150余万元,被给予政务开除处分、判处有期徒刑5年。

各地纪委监委发布的信息显示,今年以来,医疗反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从各大公立医院,到临床试验机构、医药研究所,再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均被列入严查范围。

在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范永茂看来,整治医疗领域腐败问题,“要从制度上建章立制,有法可依,让医生和医药公司都明晰纪法底线,黑色的利益链条必将被斩断”。

据《中国纪检监察报》、中新社等

## 今年已有近180位书记院长被查

医药领域反贪风暴驶向深水区